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38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、徵選計畫 (376550000A_113003868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86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「113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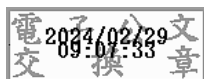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4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0年3月1日至113年3月1日間)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並區分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等3大類實施甄選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校有意參加甄選者且近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未曾當選該中心搜救有功人員，依旨揭計畫將人員推薦表含佐證事蹟等資料，於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前函報府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甄選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3/02/29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